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合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

本制度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合规管理是指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第四条 合规是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责任，公司推行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 第二章 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第五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促进合规管理全覆盖，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全体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切实防范合规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第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确保不存在合规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及其全体工作人员在其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中应当主动执行合规制度，主动寻求合规支持，主动报告违法违规行或合规风险隐患；合规管理制度应当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三）独立性原则。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具有独立性，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四）合理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合规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合规管理的目标，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规范运行。

第七条 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三）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四）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六）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七）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八）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

### **第三章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

#### **第一节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

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 （二）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 （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
- （五）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 （六）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在公司合规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主要是：

- （一）对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二）对合规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三）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四）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五）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六）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七）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意见；

（八）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其分管领域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其分管领域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在其分管领域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三）充分重视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四）提醒、督导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五）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六）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合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向公司及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七）在其职责范围内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听取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及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八）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 **第二节 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规定向监管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总监不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不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不对具体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

**第十五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5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与考核。合规总监任职前公司须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个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江苏证监局认可后方可任职。

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江苏证监局。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十七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在做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不得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管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在6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十八条 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公司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总监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四）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六）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七）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

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报告江苏证监局；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江苏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进行合规性专项考核；

（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规则，对合规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及其他应当由合规总监考核的子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

（十一）监管机构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九条 合规法律部为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安排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协助合规总监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

（二）协助合规总监监督公司相关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建议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为公司下属各单位提供日常合规建议及咨询，指导公司员工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

（四）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建议，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

（五）组织合规培训，协助推动公司合规文化的建立，按照规定与公司其他部门进行合规信息沟通和交流；

（六）通过适当的技术手段和方式，对公司相关业务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及时监测；

（七）协助合规总监组织实施公司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八）独立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进行合规检查；

（九）协助合规总监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十）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部门不得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责，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内部控制部门以及其他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前中后台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部合规管理部门中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总部工作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1.5%，且不得少于5人。

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合规管理人员。公司从事自营、投资银行、债券等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人数在15人及以上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公司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由合规总监提名。公司任免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或选派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 第三节 下属各单位及全体员工的合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本单位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将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

（三）在本单位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四）积极配合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提出的合规管理意见；

（五）为本单位配备合格合规管理人员，避免分配与其履行合规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六）支持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为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提供履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单位重要会议、查阅本单位各类业务与管理文档、充分尊重其独立发表合规专业意见的权利等；

（七）在业务开展前应当充分论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听取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审查意见，有效评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动避免开展存在合规风险的业务；

（八）发现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合规风险事项时，及时按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主动了解、掌握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
- （二）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 （三）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 （四）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
- （七）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注重实施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同时关注不同司法管辖区和行业的特殊合规管理要求，督促境外子公司满足其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各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应当符合公司的要求，子公司应按规定向公司报告合规管理事项，配合公司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审查以及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的监督和检查。

#### 第四章 合规管理履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足够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公司应当确保合规管理部门人员编制的合理预算，

并允许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业务和风险情况，定期或及时调整相关预算。

第二十七条 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前款所称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全口径收入。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门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

- （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
-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
- （四）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
- （五）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 （六）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

(七) 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门的权威性。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 第五章 合规考核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合规总监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江苏证监局的意见。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总监考核。对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总监所占权重应当超过50%。公司对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由合规总监考核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总监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 第六章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与合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1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3年至少进行1次。证券监管机构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委托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四条 各子公司应当按规定每年向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各项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各项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合规风险事项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下一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上一年的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合规报告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和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
- （二）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情况；
- （三）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 （四）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
- （五）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 第七章 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依据本制度第十八条履行报告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分别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要求履行支持合规风险事项报告、处理及合规问责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门举报或报告。

各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事件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合规问责机制，对在经营管理及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合规问责，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对已发现或已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力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从严处罚。合规总监对合规问责有建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公司下属各单位应当向合规总监反馈合规问责的最终执行情况。

因合规问责所导致的绩效考核扣分不受合规性专项考核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下属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主动、及时报告违法违规行或合规风险隐患，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公司酌情从轻、减轻处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或避免合规风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按照本制度规定，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工作制度。法律、法规或准则对公司及子公司合规负责人与合规管理工作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各子公司制定或修订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应报公司审查；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可根据本制度规定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合规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支持文件有：

1、外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

2、内部规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